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2號

原告 Juki Singapore Pte Ltd.

法定代理人 竹內美治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如律師

胡曦文律師

被告 隆昇針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88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53,000元，及其中美金96,000元自民國111年2月28日、美金357,000元自111年9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。按本件訴訟繫屬日114年4月9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（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）33.28元計算，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為15,075,84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53,000元 \times 33.28元=15,075,840元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中3,194,880元（即美金96,000元）、11,880,960元（即美金357,000元）分別自111年2月28日、111年9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4月8日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110,5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15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

01 繳180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03 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
09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許宏谷

12 附表

13

請 求 金額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1,507 萬 5,8 40元	1	利息	319 萬 4,880 元	111 年 2 月 28 日	114 年 4 月 8 日	(3+4 0/36 5)	5%	49 萬 6,73 8.19 元
	2	利息	1,188 萬 960 元	111 年 9 月 6 日	114 年 4 月 8 日	(2+21 5/36 5)	5%	153 萬 8,01 4.6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711 萬 593 元